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03306C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加強與澎湖縣政府及當地居民溝通與協調，以減低民眾疑慮。
- 二、施工中應委託考古專業人員進行監看作業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計畫於開始營運後，除緊急情況外，應停止於馬公地區抽取地下水。
- 四、本擴增基地規劃建物時應往後退縮，不可破壞現有海岸線及堆置消波塊以維護自然景觀。
- 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裝

訂

線